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i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70000107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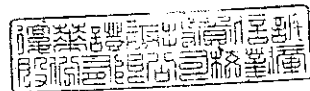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會核准函(中信願字第1070050396號)、公告及修正公開說明書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九檔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5日中信顧字第1070050396號函(如附件1)核備各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 二、各基金擬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內容生效日為107年2月6日。
- 三、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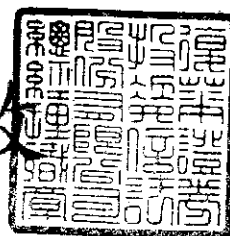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kell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9檔基金擬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722號函，兼復 貴公司107年2月1日復信經字第1070000069號函。
- 二、旨揭基金為「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8/02/05
16:48

裝



訂

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70000077 號

三、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平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人民幣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9 檔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5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0396 號函核備各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 二、各基金擬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內容生效日為 107 年 2 月 6 日。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續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 2017 年 6 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限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新增) ※其後款次向後移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交易場而新增。

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系統) 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 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過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	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系統) 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 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過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
---	---

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違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投資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排除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而		

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宗、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確定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	宗、投資風險揭露 (新增) ※其後款文向後移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	
--	--

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 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 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 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範，相關法令規範可能產生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而		

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本金回墊。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滯離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新增) ※其後款次向後移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支持，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	
---	--

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		

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指遭違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修正說明
時間 T-1、T 或 T+1 中午12:00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撤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撤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撤券指示」、「指示函」或「交易撤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時間 T-1、T 或 T+1 中午12:00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撤券指示」、「指示函」、「交易撤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撤券指示」、「指示函」或「交易撤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二、循環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新增) ※其後款文句後移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滯難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證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通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	2
---	----------

單，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兌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選擇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上述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另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遇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	--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程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獲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在分曉時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以投資短期債券商品為主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因此將使得實際的資產配置達不到預期的報酬或者風險無法控制在預期的範圍內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31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以投資短期債券商品為主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因此將使得實際的資產配置達不到預期的報酬或者風險無法控制在預期的範圍內之風險。 (新增)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新興收益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時間 T-1、T或T+1 中午12:00	時間 T-1、T或T+1 中午12:00	交易流程說明 8.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撤券指示」、「指示函」、「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撤券指示」或「指示函」、「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二、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新增)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在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轉單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
--	--

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違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 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 流動性風險：如過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連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洽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 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

復華新興收益平穩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並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且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8-70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並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且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 （新增）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會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 (八) 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 (九)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十) 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 (十一)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復華新興收益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各、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國幣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必須承受當地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其流動性較為欠缺，可能導致該類型債券之價格出現較大的波動度，而高收益債券所承受之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高，若其市場流動性變差，可能出現較大的跌價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滯難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提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8-70頁。	各、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國幣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必須承受當地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其流動性較為欠缺，可能導致該類型債券之價格出現較大的波動度，而高收益債券所承受之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高，若其市場流動性變差，可能出現較大的跌價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通增加債券交易。

復華人民幣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T-1、T或T+1 中午12:00 8.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確認單」及「交易核對表」，無誤後，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T-1、T或T+1 中午12:00 8.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指示函」、「交易確認單」及「交易核對表」，無誤後，將「撥券指示」、「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二、儲備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從(新增))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风险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比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二、儲備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從(新增))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證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在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	
---	--

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選理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 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 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 可交易證券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證券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證券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I」、「I+」或「I+I」 中午12：00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I」、「I 或「I+I」 中午12：00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證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確認單」、「交易核對表」及「交易核對表」（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證券指示」、「指示函」、「交易確認單」及「交易核對表」，無誤後，將「證券指示」、「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三、循環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5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新增）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新增。

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產生不利之風險。 （二）遠離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清算系統（CH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H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	
--	--

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據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流動性風險：如過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

(八)總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總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境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基金面背離與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以債基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70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基金面背離與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會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68 頁。	

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條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制度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		
--	--	--

復華新與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復華人民幣企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與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與其新興市場債券，因此可能有資產類別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等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或殖利率曲線大幅變動，無法達到預期報酬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51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與其新興市場債券，因此可能有資產類別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等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或殖利率曲線大幅變動，無法達到預期報酬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51頁。	配合基金增加債券通交

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泰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泰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三) 獲許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 CMU 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泰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三)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	
--	--

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選派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四) 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五) 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進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六)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異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七) 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遇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才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	
---	--

	<u>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u> (八) 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 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查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人民幣債券發行主體之財務信用狀況可能與大陸政經環境相關性較高，雖已分散投資標的，並針對投資國家、產業與債信進行深入評估，但仍不排除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38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人民幣債券發行主體之財務信用狀況可能與大陸政經環境相關性較高，雖已分散投資標的，並針對投資國家、產業與債信進行深入評估，但仍不排除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債券通交易而修改。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